

本市技术改造投资补助项目管理和 项目验收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XS-SH20250201)

采 购 人: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编制

2025年04月29日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本市技术改造投资补助项目管理和项目验收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06188165-0021664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S-SH20250201**）。

2、项目名称：**本市技术改造投资补助项目管理和项目验收**。

3、预算金额（元）：1800000。（国库资金：180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采购编号：0025-00014265。

最高限价（元）：**无**。

4、采购需求：

1）包名称：**本市技术改造投资补助项目管理和项目验收**；

2）数量：1；

3）预算金额（元）：**1800000.00 元**。

4）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其他未列明行业**。

3）项目内容：**本项目内容为技术改造专项项目的管理和验收，主要工作包括 2025 年新申报项目的初审、2025 年新立项项目的日常管理和 开展立项项目的验收。**

4）服务日期：**2025 年新申报项目的初审开展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9 月；2025 年新立项项目的日常管理开展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2030 年 12 月。**

立项项目验收开展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9 月；对无法在以上服务日期完成验收的项目，成交人必须继续跟踪服务，直至完成 60 个项目验收。

（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6、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项目需求”。）

8、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不得转包；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及其他企业；
- 6)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5-04-29 至 2025-05-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3、方式：网上获取
- 4、售价（元）：0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采购文件。
(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报名无需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05-15 13: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05-15 13:00:00（北京时间）。
- 2、磋商地点：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647 号 16 楼
-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请响应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 (2) 可上网解密的笔记本电脑。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它注意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响应前应当自行了解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

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采购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供应商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5 号楼；
联系人：郑东林；
联系方式：021-2311271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647 号 16 楼；
邮编：200002；
项目联系人：郑梦怡；
电话：13641769397。

响应供应商前附表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采购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5 号楼 联系方式：021-23112714 邮政编码：2001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647 号 16 楼 机构电话：13641769397 邮政编码：200023
3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说明	采购人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办理 <u>本市技术改造投资补助项目管理和项目验收</u> 的采购事宜。
4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u>本市技术改造投资补助项目管理和项目验收</u>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S-SH20250201）。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超预算报价将导致无效响应。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基本说明如下： 1、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是 ☐ 否 ☒ 如组织，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2、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 否 ☒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 3、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是 ☐ 否 ☒ 如允许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4、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否 ☒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响应人（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5、是否提供演示：是□ 否☑ 如需提供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项目需求” 6、是否提供样品：是□ 否☑ 如需样品，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7、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 否☑ 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如果收取，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8、投标（响应）有效期：投标（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5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1000 元 户 名：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昌平路支行 账 号：8110201012601401465 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后携带合同复印件 2) 未成交单位将银行账户信息及项目名称发送至保证金专用邮箱：xinshengzb8@126.com 并注明退还保证金字样，如有收据请携带收据前往我公司办理。
6	资格性、符合性要求说明	本项目需求中所标注的资格性、符合性“★”号要求内容为响应供应商必须实质响应的指标项，如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7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等说明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5-15 13:00:00（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3、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05-15 13:00:00（北京时间）。 4、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647号16楼。

8	磋商评审说明	1、磋商评审地点：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评审方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	成交结果发布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上海政府采购网将自动向各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发出成交或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方式告知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成交或未成交的原因，请供应商注意自行查收（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
10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1	成交服务费	1、本项目成交服务费 <u>21000 元</u>。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的的基础上计取。
12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响应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响应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

		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 10%价格扣 除优惠。响 应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 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 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 分包意向协议 （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 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 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2）符合财库 [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 相关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详见“第六 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 同小型、微型企 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 述所列对应材料的响应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3	其他说明	1、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 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获取竞争性 磋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委托授权 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 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4 、 本 项 目 按 规 定 通 过 “ 上 海 政 府 采 购 网 ” （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采 购，响应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 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5、如果响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 脑操 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平台客服：

		95763。 6、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若文件内容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	--	---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超预算报价将导致无效投标。

一、项目名称和依据

2025 年上海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专项项目管理和项目验收，主要依据《上海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内容为技术改造专项项目的管理和验收，主要工作包括 2025 年新申报项目的初审、2025 年新立项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开展立项项目的验收。

技术改造专项主要用于支持企业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改造提升现有产业，重点支持企业以设备投资为主的升级改造，市经济信息化委对通过评审的项目给予一定比例的专项资金支持。

三、工作要求

1) 根据国家或本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海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进行初审、日常管理及验收服务。

2) 项目数量：

服务预算价格为 180 万元。

其中，预计 2025 年申报（初审）项目 130 个，预计 2025 年新立项（日常管理）项目 100 个，2025 年实际申报项目数量、实际立项项目数量超过或者不足上述项目数量的，均按最终中标价执行，不再追加或者退还差额费用。开展立项项目验收数量为 60 项。

3) 服务日期：

2025 年新申报项目的初审开展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9 月；2025 年新立项项目的日常管理开展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2030 年 12 月。

立项项目验收开展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9 月；对无法在以上服务日期完成验收的项目，成交人必须继续跟踪服务，直至完成 60 个项目验收。

4) 工作内容

1、新申报项目的初审

项目初审。按照市经济信息化委项目初审的工作要求,对各区汇总上报的项目进行初审。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进行核实并要求补充资料,并进行复核,形成项目初审结论表,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提交项目的初审建议。

协助项目核价。参加项目核价答辩会议,记录核价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跟踪问题处理情况,并及时反馈至市经济信息化委。

协助计划任务书编制。协助指导项目单位完善计划任务书,并对项目单位提交的计划任务书内容初审,并及时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提交计划任务书初审意见。

其他在项目立项前需要配合市经济信息化委完成的工作。

2、新立项项目的日常管理

计划任务书签订。指导专项项目单位完善项目协议书内容,在网上系统初审协议内容,并提交市经济信息化委审核。项目协议审核完成后,汇总项目协议书材料。

企业培训。协助市经济信息化委组织开展所有专项项目单位的培训,包括预定场地及准备培训资料等。

项目跟踪。督促专项项目单位每月网上按时填报项目投资进度、统计报表等进度信息,每月审核专项项目单位网上提交的投资进度材料,同时每月编制项目管理统计月报并提交市经济信息化委。每季度收集执行中项目实际投资凭证,包括发票、付款凭证等,汇总季度投资进度。

变更审核。项目建设内容与原计划发生变化需要进行调整的,督促专项项目单位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在网上提交项目变更申请;联系并跟踪项目主管部门及时完成变更审核;完成项目变更初审,并提交至市经济信息化委业务处室审核。

现场核查。对执行中项目进行亮灯管理,对于企业项目投资进度慢、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开展现场核查,形成项目现场核查表。

年度报告。形成年度项目管理情况总结报告。

项目服务。解答专项项目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如发现项目存在无法继续执行的情况,做好项目撤销或中止有关推进工作。

验收准备。项目完成后,做好专项项目单位与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工作衔接。

其他需要在项目管理过程中配合的服务事项。

3、立项项目验收

项目以现场验收会的形式开展，验收会主要议程为：（1）专项项目承担单位汇报项目完成情况。（2）验收小组实地察看项目建设内容。（3）技术专家、财务专家对建设内容和投资完成情况进行提问。（4）专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项目验收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材料准备。指导专项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完成验收申请材料的编写。

材料审核。审核企业提交的项目验收申请材料，提出项目验收材料修改建议，提交验收申请建议。

组织会务。组织相关领域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专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审计机构等相关人员参加现场验收会议，并安排会议交通及其他会务工作。

费用安排。支付参加会议专家的专家费。

资料归档。督促专项项目单位按照现场验收会的专家建议完善验收材料；汇总专项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验收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

提交验收结果。单个项目验收服务自验收工作启动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按照市经济信息化委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提交书面验收结果材料及余款清算建议，并在专项资金网上平台提交验收结果。

编制验收案例。编制印刷 2025 年度《上海市技术改造典型案例汇编》，数量约 50 册。

其他在项目验收环节需要配合市经济信息化委完成的工作。

5) 结果要求

项目初审情况报告、项目年度总结报告、项目年度验收结果及余款清算建议、项目案例汇编册。

四、其他要求

1、合同中止。发生下列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中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或其他损失的，将按照政府财政资金管理规定，追究成交人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1）成交人无法按照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审核和推进过程中的阶段性工作并提交结果。

（2）采购人组织对成交人阶段性工作报告根据招标需求和有关规定进行抽查复核时，发现阶段性工作报告有重大遗漏、缺陷、数据等不实的，将退回成交人进行复议，二次退回

仍无法达到服务要求的。

(3) 在服务过程中发现成交人存在弄虚作假的。并将成交人纳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

2、日常管理服务所有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成交人不得对外发布、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咨询、课题研究及利用本项目中数据、资料从事其他任何活动。

3、采购人有权对具体要求进行调整，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具体要求进行方案调整并负责具体实施。

五、成交人在受托开展中标项目服务后，该单位及其下属公司不得开展与该成交项目有关的前期咨询、方案设计等业务。

六、验收与付款方式：

1、考核方式：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考核。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款。

七、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3、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近三年（2022年4月至今）类似案例，以合同为准；

7、详细的服务方案、拟投入人员情况说明等；

8、具备丰富的产业项目审核、咨询、管理经验。

八、指标汇总：

★号项说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号标注内容为响应供应商必须实质响应的指标项，如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号要求汇总：

序号	名称	审查内容及要求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

		(2) ★响应函： 响应函格式要求：必须包括响应函格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响应函格式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要求：必须包括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所含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盖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5) ★信用记录查询： 响应供应商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在磋商评审时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提交给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进行最终查实及认定。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相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响应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采购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第三部分 响应方（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投标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 当事人

4.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采购单位名称）。

4.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 合格的供应商

5.1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

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 现场踏勘

8.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8.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 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三、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注：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5. 样品、演示（如有）

5.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2 开标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5.3 评审结束后，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成交供应商将样品自行带回。

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21000 元。

6.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6.2 响应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

6. 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投标免受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6. 4 磋商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响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在磋商有效期满前，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人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在磋商有效期满前，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人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6. 5 提交磋商保证金后，响应方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上录入保证金提交情况。

6. 6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响应），将被视为投标（响应）无效。

6. 7 未被选中的响应供应商的保证金，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退还。

6. 8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并交纳成交服务费后，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退还。

6. 9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响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如果最终的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

（1）按规定签订合同；

（2）按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7.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7. 2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负。

7.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供应商的责任，响应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7. 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响应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响应供应商在制

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开标、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发放

1. 开标程序

1.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报价一览表要求为准）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5) 开标结束，响应文件移交磋商小组。

1.2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 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2. 评审（详见第六部分 磋商评审办法）

3. 成交结果公告

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若项目废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废标公告及废标原因，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 成交通知书发放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供应商可自行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方式告知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成交或未成交的原因，请供应商注意自行查收（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

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对磋商文件质疑的，还需提供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证明材料（在供应商系统中自行截图）。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授权代表进行质疑，且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供应商在提出质疑时，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以相应处罚。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六、成交服务费

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 21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2003〕857 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的的基础上计取。

七、合同

1. 一般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磋商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注：响应方须知为通用格式条款，若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精神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第

二部分项目需求、第六部分磋商评审办法有冲突的，以第二部分、第六部分具体需求及办法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或由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 3 服务期限：2025 年新申报项目的初审开展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9 月；2025 年新立项项目的日常管理开展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2030 年 12 月。

立项项目验收开展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9 月；对无法在以上服务日期完成验收的项目，成交人必须继续跟踪服务，直至完成 60 个项目验收。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项目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中需要编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资格要求和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 3、参考“响应方须知”章节中关于响应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项目需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要求的证明材料；
- 5、根据“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章节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1、采购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企业性质认定响应”与“评分方法”在响应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评分方法（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为_____（响应方名称、地址）
代表响应方，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代表_____（供应商全称）宣布如下：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本项目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和特定资格要求。

2、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采购人、响应供应商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采购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采购文件中的条款为由，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5、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9、我方完全理解本项目为综合评分法，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确定成交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市技术改造投资补助项目管理和项目验收包 1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整体服务期限结束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方（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分项报价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方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一）					
（二）					
（三）					
（四）					
（五）					
.....					
.....					
.....					
合计（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 （2）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响应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分项报价表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投标金额相等。

—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方（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响应方”）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响应工作中，以响应方的名义签署投标函、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响应方（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正反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8-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根据沪财发〔2022〕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承诺函正文如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发〔2022〕1号、沪财采〔2022〕10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本项目经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认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各行业划型标准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意：

1、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基本认定依据。**响应方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响应方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响应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8-3、监狱企业

响应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9、供应商基本情况

致：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上一年度 税收缴纳 金额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 (万元)				上一年度 社保缴纳 人数			
开户银行的 名称和地址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 数 (人)	其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情况说	与响应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信息 (响应人自拟格式)						

明	
---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可另行附表）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响应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方（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0、相关证书一览表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次
.....						

说明：响应方完整填写证书一览表后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方（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1、响应方（2022 年 4 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						

说明：响应方完整填写业绩一览表后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方（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方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 申 请 人 服 务 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我方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 (1) 需填写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并按顺序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2、拟派本项目成员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说明：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2）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

—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方（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3、详细岗位设置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方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管理区域	班次	工作时间	岗位	岗位人数	合计人数	备注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方（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4、投标响应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项目名称：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S-SH20250201

投标响应单位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投标单位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金。

第六部分 磋商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二、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三、评审基本流程: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资格审查、企业规模认定、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认定,具体认定内容和方法详见下方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

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四）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本项目具体综合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值范围
1	报价分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 （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及其他各类型单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中相关规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	10

		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客观分	(1) 业绩 (12 分) 要求： 根据响应方近三年（2022 年 4 月至今）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扫描件，需要包含关键页）。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1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得 0 分。	12
3	整体服务方案	(1) 需求理解 (0、4、6、8 分) 要求： 提供对采购需求、服务目标等内容的理解、完整服务安排及计划。 评分标准： 方案合理，完整，结构清晰，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到位、贴合服务目标，具有相应计划的，得 8 分。 方案较合理、完整、结构清晰、有相应计划，对项目需求理解的较为到位的，得 6 分。 方案有缺陷或缺漏的，得 4 分。 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2) 申报相关工作 (0、4、8、10 分) 要求： 提供针对项目需求的方案，包括：项目初审、协助项目核价、协助计划任务书编制等。 评分标准： 方案完全与需求匹配，完整合理、全面的，得 10 分。 方案较完整合理、全面，基本匹配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方案有缺陷或者缺漏的，得 4 分。 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3) 立项相关工作 (0、4、8、10 分) 要求： 提供针对项目需求的方案，包括：计划任务书签订、企业培训、项目跟踪、变更审核、现场核查、年度报告、项目服务、验收准备等。 评分标准：	48

		方案完全与需求匹配，完整合理、全面的，得 10 分。 方案较完整合理、全面，基本匹配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方案有缺陷或者缺漏的，得 4 分。 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4) 项目验收相关工作 (0、4、8、10 分) 要求： 提供针对项目需求的方案，包括：材料准备、材料审核、组织会务、费用安排、资料归档、提交验收结果、编制验收案例等。 评分标准： 方案完全与需求匹配，完整合理、全面的，得 10 分。 方案较完整合理、全面，基本匹配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方案有缺陷或者缺漏的，得 4 分。 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5) 项目结果管理 (0、4、8、10 分) 要求： 提供针对项目需求的方案，包括：项目汇总、总结报告工作方案等。 评分标准： 方案完全与需求匹配，完整合理、全面的，得 10 分。 方案较完整合理、全面，基本匹配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方案有缺陷或者缺漏的，得 4 分。 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4	组织架构及岗位设置	组织架构及岗位设置 (0、2、4、6 分) 要求： 提供针对本项目范围内的管理、组织、执行、督查等方面的组织架构设置及岗位设置等，具有合理性、可靠性等。 评分标准： 所提供内容完全满足需求，并且架构和职责明确、岗位设置合理、可靠的，得 6 分。 所提供内容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各项制度和设置比较全面的，得 4 分。 所提供内容基本符合需求，但在职责和制度的全面性上有所欠缺的，得 2 分。	6

		未提供相关管理制度及岗位设置，或提交的内容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5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0、2、4、6分） 要求： 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 服务质量相关。内容包含：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 障措施、反馈机制、对应改进措施等。 评分标准： 所提供内容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先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及承诺完善，具有有效的反馈机制的得6分。 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 措施及承诺比较全面的得4分。 所提供内容基本符合需求的得2分。 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
6	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0、2、4、6分） 要求： 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 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等。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 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6分。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比较全面，提供了相 应的材料的得4分。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 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2分。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 提供的不得分。 （2）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0、2、4、6分） 要求： 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 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 数量齐全等。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	12

		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 6 分。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比较全面的得 4 分。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2 分。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7	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0、2、4、6 分） 要求： 提供履约能力、技术水平等综合服务能力情况等。 评分标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企业综合实力的阐述综合打分。响应供应商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均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 6 分。 响应供应商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比较全面的，得 4 分。 响应供应商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等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2 分。 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或企业各方面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实力的不得分。	6

注：

- 1、对所有响应方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